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9 年 6 月 2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 年 6 月 21 日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 年 1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0 月 2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章 總則

第 一 條 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，確收教育功效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凡本校學生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，須予獎勵或懲罰者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 三 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，應審酌下列事項而裁定：

- 一、 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 態度與手段。
- 三、 行為之影響。
- 四、 心智之狀況。

第 四 條 獎懲之裁定，應參酌與該行為相同之裁定先例。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時，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。

第 五 條 學生因精神疾病所犯錯誤，得要求其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，並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。

第 六 條 獎懲區分：

- 一、 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其他獎勵(獎章、獎牌、獎狀、獎金)。
- 二、 懲處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。

第 七 條 獎懲累計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；嘉獎三次等同小功乙次，小功三次等同大功乙次；申誡三次等同小過乙次，小過三次等同大過乙次。累計大過兩次又小過兩次者予以定期察看，大過滿三次予以退學。

第二章 獎勵

第 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嘉獎：

- 一、 參加各項服務工作，熱心努力具成效者。
- 二、 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者。
- 四、 拾物不昧，義行堪為學生表率者。
- 五、 有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。

第 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小功：

- 一、 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別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 見義勇為，伸張正義，維護團體或同學之權益者。
- 三、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主動積極表現優異，績效優良者。
- 四、 對突發或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對學校師生有益者。
- 五、 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，杜絕資源浪費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- 六、 有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功者。

第 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大功或其他獎勵（獎章、獎牌、獎狀、獎金）：

- 一、 對於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不法情事，事先舉發或適時予以制止，而免造成重大災害者。
- 二、 對校務之推展，提供卓越可行之建議，經學校採行者。
- 三、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，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 在校期間，創造發明，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，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五、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，榮獲第一名者。
- 六、 有其他特別優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者。

第三章 懲處

第 十一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申誡：

- 一、 妨害校內公共秩序或影響教學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 違反本校宿舍管理或其他校園規範。
- 三、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，全校性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。
- 四、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，無故規避服務或怠忽職守致生

損害者。

- 五、 冒用他人證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 言行不檢，舉止無禮，有失學生儀態及規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 不愛惜公物、損壞公物，或未經核准擅自移動公物者。
- 八、 其他相當上述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 十二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小過：

- 一、 具有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情節較重；或是核定申誠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。
- 二、 態度傲慢，對教職員無禮貌者。
- 三、 互相鬥毆者。
- 四、 違反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」，對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霸凌、性騷擾之行為，情節尚輕者。
- 五、 以口頭、書面、網路或其他方式破壞他人名譽，或損壞校譽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六、 惡言攻訐他人、挑撥離間或助長糾紛者。
- 七、 駕駛汽機車或騎乘腳踏車進入校區，不服管制者。
- 八、 違反考試規則，未涉及作弊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，表現不佳，有損校譽者。
- 十、 違反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十二、 酗酒滋事、濫用管制藥物、非法持有或使用違禁物品者。
- 十三、 不當涉足賭場、酒店及其他相類似場所者。
- 十四、 其他相當上述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 十三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大過：

- 一、 違反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」，對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霸凌、性騷擾之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 擅入教職員辦公室、研究室，任意翻動作業各項文件、記錄者。
- 三、 擅撕佈告或公文，有違學校規定者。
- 四、 鼓動同學情緒、惡意擾亂校園秩序。
- 五、 誣告他人，或故作偽證者。

- 六、 挪用公款，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- 七、 有性侵害之行為者。
- 八、 冒用或偽造證件。
- 九、 涉及金錢財務性質之賭博者。
- 十、 有偷竊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且為初犯者(再犯者退學)。
- 十一、 考試時利用各種手法以利作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二、 不法侵入學校行政系統造成損害。
- 十三、 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、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者。
- 十四、 其他相當上述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定期察看：

- 一、 攜帶或使用違禁藥品或危險物品。
- 二、 校外實習，引起醫療糾紛或違反實習紀律而遭勒退，嚴重影響校譽者。
- 三、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，或不正當團體，經學校或警方查獲者。
- 四、 考試作弊且為累犯者。
- 五、 有藥癮經輔導、戒治，而無法戒斷，影響正常上課或生活者。
- 六、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退學：

- 一、 對教職員工橫暴無理或毆辱師長者。
- 二、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處分者。
- 三、 操行成績未達六十分或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五小時者。
- 四、 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罰除功過相抵外，已積滿三大過者。
- 五、 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嚴重影響校譽者。
- 六、 施暴力於他人、竊盜、侵佔、縱火等具體事實，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。
- 七、 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。
- 八、 考試作弊，不服取締，進而威脅或侮辱監試人員者。
- 九、 販賣違禁藥品者。

- 十、 在校外實習，藉工作之便，有貪污或勒索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一、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重大且不具悔意者。
- 十二、 其他相當上述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四章 獎懲程序

第 十六 條 學生獎懲核定之權責及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獎懲建議案之提出，得由學校有關教師、職員、行政管理人員、主管或案件相關自治幹部為之。
- 二、 建議書除應由相關人員檢具事證資料，會同導師為必要之處理，並徵詢獎懲種類與建議，迅速交由學務處承辦人員處理。
- 三、 嘉獎、小功、申誡之獎懲，由學務長核定公布執行；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再由校長核定公布執行。
- 四、 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通知系所院主管、班級導師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外，必要時並得通知諮商輔導人員、當事學生或家長列席，俾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- 五、 退學或開除學籍等重大懲處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，並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七 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不論原有功過多寡，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之，並按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學校可視學生改過自新情形縮短或延長其時間。
- 二、 定期察看之學生，須由該生立具悔過書，並由該生家長或監護人書面保證後，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。
- 三、 定期察看當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，次學期則按實際操行成績計算。
- 四、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校規者，不論情節輕重，即應勒令退學。
- 五、 定期察看期間累積大功以上之獎勵或表現確實優異者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取消者，得撤銷定期察看之處分。

第 十八 條 學生之獎懲，在校期間內，功過可以互抵，但不得取消紀錄；定期察看、退學，不得因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
第 十九 條 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至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，提出申訴。

第 二十 條 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核定之獎懲仍應予列計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